

合同编号：YN-YW-016

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
(提质改造)项目



—自然资源—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云南大地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华固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按期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华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就工程建设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

工程内容：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内所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初步设计批准文号：昆自然资规修复〔2023〕8号】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工程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除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发包人和管理人要求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含税金额：(大写)伍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5896246.75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玖仟肆佰元陆角玖分，￥: 5409400.69元；税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陆分，￥: 486846.06元。

2、乙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业务使用一般方法计税，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双方及时调整税率，按最新税率执行。

3、发票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发票票面金额5%的赔偿款。

4、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者由银行出具相应价款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良东城支行，账号：24213501040005688，在项目完工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批复15日后，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欧阳镔。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 11、关于规范发票行为及开户账号的承诺函
- 12、关于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函
- 13、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项目施工廉政责任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2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大地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与解释

(1)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

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也可称为甲方。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也可称为乙方。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3) 工程和设备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

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4) 日期和期限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约定确定。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5）合同价格和费用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6) 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3、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4、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

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5、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6、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委派全项目管理单位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纠纷，保障乙方能顺利施工。

(2) 负责工程资金到位，并委派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 负责准备施工前的手续工作，以保障乙方可以顺利开工。

(4) 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5)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和其它资料。

(6) 每单元、单位、分部、单项工程完工后，组织和监督有关

单位进行验收。

(7) 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监督乙方履行《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所有条款及本合同。若乙方不兑现对施工工期、工地周边环境协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驻现场施工、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承诺，甲方有权对乙方第一次采取内部通告处理，第二次通告行业监管部门按有关程序处理，并在甲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参与甲方其他任何项目投标。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实行驻场管理。

三、承包人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

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2、承包人其他权利及义务

(1) 参加甲方或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会议，按要求参加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委托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的施工管理。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工艺流程以及本合同工期等要求操作，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有关验收评定标准并按期交付工程。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3) 负责施工机械及运输，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人的工资、保险、福利、运输费等。

(4)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在开工前3日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在每月10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工程进度计划、统计报表、质检、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施工期间，应综合考虑项目区及周边的自然条件和人居环境、习俗等因素，充分预见各种可能的发生，并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因此而发生的经济赔偿、人身伤害及其他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由乙方按合同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及运输，材料采购前将（合格证和材质书）相关资料报甲方批准，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在使用前7天将有关的技术指标、性能、样品、供货商等报监理工程师批准，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材料才可进入现场。在材料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和监理现场人员验收签证。对按规定应抽样检测的材料应经甲方代表、监理人员现场见证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材料和成品，乙方必须按要求的时间搬出施工现场，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成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工期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足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国家规定保险，乙方若未按规定投保，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包括本标段工地施工人员安全、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工地消防安全、物资材料安全等）。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直接或间接造成施工人员、第三方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涉及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地下管线、地上地下通讯线路、电力线路等进行保护，如因乙方保护不善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责任追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护和维修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与第三方协调好并不得妨碍甲方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如有违反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应与他人签订临时占用协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如有影响，应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要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保持现场整洁。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进行清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 乙方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与文明教育，切实加强场地材料、设备安全检查和保管，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工作。

(11) 乙方负责施工中用水、用电的配套设施及费用。

(12) 乙方负责施工中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占地及青苗补偿费用。

(13) 乙方应充分踏勘现场，因该项目涉及沟道、坡地、高标等工作内容较多、地形复杂，施工现场涉及范围广，现场无法搭建生活区、办公区等场地，乙方需要考虑外租场地，并考虑从工地到居住办公区的交通方式、交通安全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加工及材料堆放区若现场不能满足时，乙方需要自行考虑多场地材料准备作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施工用地及加工场地的二次、三次搬迁倒运费（含场地硬化）及对工期的影响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应考虑施工过程涉及冬雨季施工措施、施工降效等条件、政府环保等限制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亦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乙方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做到专款专用，且应首先用于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15) 乙方应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若出现问题，自行承担后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16) 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批准、保险等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17)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8) 乙方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行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

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损失。

(19) 乙方应保护好甲方明确的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损坏的修复费用。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20)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2) 乙方应自觉履行《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所有承诺条款，若违反承诺条款中任何一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23)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必须全面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因图纸原因现场无法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办理技术核定或设计变更后执行，除了经批准的施工图或变更文件以外产生的工程量，甲方不予以认可。对未经批准而擅自取消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按对应工程造价的两倍

对乙方进行罚款。

(24)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政府等相关机构的检查、验收。

(25)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承包人人员管理

(1) 乙方应将各项制度和工地派遣的工作人员名单、上岗证件上报甲方和监理。

(2) 乙方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应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私自调动，如有调换必须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监理人，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使其能够做到尽职尽责，甲方与监理人员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尽职、行为不端正或对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响人员，乙方应随时予以撤换。

(4) 乙方工地派遣人员施工期间需遵守工地纪律，每次工地例会要求参会人员需准时参会，工地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要驻守工地，不可私自离开，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监理单位和甲方书面请假，确保工地施工管理正常运行。

4、承包人设备管理

(1) 乙方设备应按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甲方委派的监理人员、全过程管理人员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若乙方需变更设备时，须经监理人员、全过程管理人员批准。

(2) 甲方或全过程管理单位、监理人员如认为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在监理方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如因不执行而产生工期延误责任和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和责任

1、项目工程施工要求：

(1) 严格按图纸施工，图纸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新增变更需经设计、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审核签字，并按已核准的变更说明和变更图纸施工。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3) 乙方必须全面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对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取消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按对应工程造价的两倍进行罚款。

(4) 乙方必须按程序施工，先报监理知晓、审验，监理下达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否则，因不当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对其不予计量、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2、项目工程质量必须达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力争达到优良工程等级。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乙方必须成立项目施工专班。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驻现场全面负责组织施工。

4、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工序、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监理人员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监理人员复工令后方可复工，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检验程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标准，

采取正确的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合同涵盖的全部工程项目的施工。为有效控制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执行下列质量检查、验收程序：

- (1) 在规定的项目开工前，报送“开工申请单”，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开工；
- (2) 每道工序完成后，向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报送“工序报验单”，并附按规范要求进行的全部自检资料（自检必须合格才允许报验）；
- (3) 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对报验工序进行检查验收，填写“质量验收单”，本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下道工序不得进行；
- (4) 工程达到规定的阶段填报“中间交工证书”（附上所有包括工序的质检资料），作为甲方工程计量、支付依据。

6、隐蔽验收。施工中需要覆盖隐蔽的工程项目，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自检后，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专管员和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并在隐蔽工程检验单上签字确认后再予以覆盖隐蔽。对未经检验签字确认而擅自覆盖者，乙方必须清除覆盖，经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安全达不到上述标准时，若属乙方的责任，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经甲方、监理人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的由乙方负责。

8、乙方承担本工程的环保、环卫、检测、建筑材料和砼结构检测、施工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9、甲方应协助乙方负责处理工程周边各项关系且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处理周边关系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合同价格形式、付款与质保金

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甲方应及时支付各项工程款，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提供完善的付款资料。如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乙方不能因此影响正常施工，拖延工期，影响工程质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质量保证金：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六、工程竣工及结算

1、乙方须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标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先进行有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的预验收。预验收经确认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六套完整的经监理

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等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竣工审计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缺陷责任期自终验批复下达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工程质保期自终验批复下达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三年。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4、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报验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结算材料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工程结算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

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对甲乙双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八、违约与其它

1、乙方逾期竣工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价款，且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合同总价款或审定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工期延误 30 天仍未竣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或终止，乙方除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其他施工队伍施工的工程款从乙方任意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工程款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2、施工过程中，如有部分工程内容需要优化调整时，应依据初步设计、结合现状和施工组织方案，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签订工程变更后方可施工，涉及合同外因优化调整新增工程内容的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中标单价或协议价（其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工程量单价套用原中标单价，没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由设计单位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重新编制单价）增减工程价款。最终以工程造价审定价为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需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工程质量影响整个工程验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或甲方直接扣除 10% 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甲方可就乙方违规操作及出现的质量问题，有权根据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进行处罚。

4、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工期不得延误，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

5、施工过程中，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如无甲方指令，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资金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等，如发生，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根据对工程影响大小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发生的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不予返修或返修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返修，乙方承担全部返修费用，甲方可从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

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相关规范及技术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文件、技术资料等。

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1013-2013）及国土管理行业标准《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1042-2013），符合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国家无标准、规范的按照行业标准、规定或设计文件执行。

二、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

姓 名：侯飞宇

身份证号：142429199008032874

职 务：云南大地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3403404300

电子信箱：420077325@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苏云鑫海国际19号商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方面关系、发现、纠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管理、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审批、工程款的拨付、竣工结算的审批、组织工程验收。

三、承包人

1、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4套、原始资料2套、竣工图5套(电子版1套)。

(2) 施工工程必须符合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

(3) 禁止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或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此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 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责任，直到全部完工并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再移交给甲方，工程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甲方有权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依法足额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有义务管理工人不得发生聚众上访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如有发生，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配合工作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并另加30%的管理费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影响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名：欧阳镇

身份证号：5301221976040526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15320162016742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B(2023)0018746

联系电话：13987165686

电子邮箱：Hgjt65217656@163.com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白龙桥90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2)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项目经理应坚守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项目经理的职责与权限为：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四、工程质量和责任

1、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

面延期要求。

(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时的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迅速返工, 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 乙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并达到合格标准, 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该不合格工程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消极怠工, 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整改到位,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由此造成的工期的延误等责任, 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格形式、付款与质保金

1、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2、付款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1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及施工机械进场开工。项目建设过程中, 甲方要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资料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单位、全流程管理服务单位三方确认并签字后支付的工程施工费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项目全部竣工经 项目主管部门 最终验收合格, 取得竣工验收批复后 30 日内, 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80%。在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申请后 30 日内结束全部审核工作(包括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时间), 双方对审计结算价签字认定后, 工程审计价即为结算总价。

3、质保金

项目投资成本及收益全部收回后, 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

工程审定结算价的95%，剩余款项5%为质保金，待三年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六、工程竣工及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书；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明细表；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金额。

2、乙方竣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标准。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要求进行返工、整改，乙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不予验收，并扣除最终结算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整改到位，整改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以及风、雨、雪、洪等自然灾害及社会突发事件和政府政策行为不可抗力。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八、违约与其它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

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计利息和违约金。

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视违约情形, 承担引起的质量、安全、工期、经济等相关损失及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内容，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苏云鑫海国际1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良东城支行

账 号：24213501040005688

邮政编码：652100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乙方：(盖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白龙桥9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0871-652176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银河支行

账 号：531078090018010016566

邮政编码：651701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附件一：

关于规范发票行为及开户账号的承诺函

为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对企业税费缴纳、发票开具等行为的规定，保护贵公司及我司的合法权益和声誉，避免因发票问题对对方合作和声誉带来影响，我司郑重承诺：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获取、开具发票，并保证发票开具的合法性、准确性；本项目的收款单位名称为：华固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由本公司开具发票，该名称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做更改。

二、我司承诺贵司支付的每笔工程款，我司均按上述的收款单位开具正式发票（包括工程款、代扣劳保统筹、代扣人工费、实物抵付工程款、机械租赁及质保金等），如我司不能按承诺及时出具正式发票，贵司有权对该部分款项推迟支付或在付款时扣9%的增值税专项发票及其他相关税金及费用。

三、如发现我司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我司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理措施：1、由我司承担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2、按照违法、违规造成的甲方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劳务成本等金额总和的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贵公司，且赔付贵公司的税务损失，贵司可以直接从应向我司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3、贵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终止与我司的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我司的开户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华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银河支行

银行账号: 531078090018010016566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华固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函

云南大地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签订的《施工合同》（简称本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贵公司在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我公司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若在该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不可撤销，在本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华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4年2月5日

李能印丁

附件三：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单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保证目标：

- 1、杜绝发生工亡事故、重伤事故；
- 2、杜绝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3、杜绝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 4、杜绝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 5、职业病发生率为零。

创建目标：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到：合格。（填合格或优良）。

（一）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和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依法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研究制定对应措施，解决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有关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做到人证相符，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

（四）切实加强建设工程“安措费”的管理和使用，建设单位按照支付计划支付“安措费”，施工单位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使用“安措费”，监理单位做好“安措费”的使用监督。

(五)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做好本项目、班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培训档案。通过班前教育和岗前教育，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員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六) 以危险性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严格执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收制度。

(七)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措施得力，达到明显的整治效果。

(八) 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管理办法》(建质〔2014〕111号)和《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云建规〔2020〕4号)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达到创建目标。

(九) 严格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保证不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起重机械设备，严格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前的告知程序，严格执行设备的检测、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等制度。

(十)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十一) 建立健全卫生责任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食堂采购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建立进货管理台账。

(十二)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已经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向安全监督部门及时报告。

(十三) 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

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 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监督下达的各项整改指令，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回复。

(十五) 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十六) 按照我省地方标准《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 53/T-44-2011) 的要求，实施施工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组卷。保证做到安全资料档案及时整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分类规范、条理清晰。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以上承诺。如不能实现以上承诺或发生死亡事故，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赔偿。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华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云南大地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华固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取得验收批复或验收合格证）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内容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如下：确保在保修期内，该工程所涉及的各项工程内容（所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质量合格。

二、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施工内容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经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为合同总价款的5%。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

息支付乙方。

五、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指定维修人员：武云祥

联系电话：18082759798

电子邮箱：709266532@qq.com

甲方：云南大地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乙方：华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附件五：

项目施工廉政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廉政建设，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云南大地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项目施工廉政责任书，责任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页无内容，仅为签署页)

甲方：云南大地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乙方：华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